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协助推荐天津科普大使人选候选人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推进全域科普纵深发展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提升新时代我市全域科普工作水平，调动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普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知名专家学者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天津科普大使聘请工作办法（试行）》（附件1），市科协开展2022年天津科普大使推荐评聘工作。诚请贵单位协助推荐天津科普大使人选候选人。推荐条件及有关事项如下：

一、推荐人选范围及聘请名额

天津科普大使人选候选人的推荐范围为：在天津市工作或服务天津科普事业发展，愿意以个人形象或声音为天津市科普事业代言、积极参加各类公益科普活动的专家学者和科技、科普工作者。

天津科普大使每年聘请人数一般为10名。

二、推荐人选条件

1. 具有高度的政治素养、工作责任心和良好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2. 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学风正派，在相关

学科专业领域取得重要成就，或为科技教育等社会事业做出较大贡献。

3. 热爱、支持科技事业发展，热心科技教育与传播，具有乐于奉献的精神，具备一定的科普教育宣传能力。

4. 在天津市工作或能够直接服务于天津科普事业发展，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5. 从未被聘请为天津科普大使。

三、推荐渠道

天津科普大使人选候选人采取科协系统举荐和科技工作者所在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天津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推荐本系统、本单位候选人。

2. 各区科协推荐本区候选人。

3. 市科协所属有关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推荐所联系的候选人。

4. 有关科普教育基地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四、推荐名额

根据人选推荐条件，每个推荐单位推荐 1-2 名候选人。

五、相关工作说明

1. 2022 年天津科普大使人选候选人的重点推荐方向为：在卫生健康、食品安全、智能科技、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应急处置、碳达峰碳中和、生物安全、农业科技、垃圾分类、计量科技等领域的科普教育宣传工作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发挥积极作用的知名专家和科技工作者。

2. 请各推荐单位按照候选人条件，结合重点推荐方向组织开展人选候选人推荐工作。于2022年4月8日前，将《天津科普大使人选候选人推荐表》（附件2）一式2份（推荐人选本人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及相应电子版（word版），报送至市科协科普部。

3. 请各推荐单位对候选人严格把关，将在本领域或本单位中具有代表性，并能真正能够发挥作用、热衷科普事业的知名专家和科技、科普工作者推荐上来。

4. 市科协拟在天津市第36届科技周主场活动上，请出席的相关领导为本年度聘请的天津科普大使颁发聘书。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思远

联系电话：27121418 27128948

通信地址：和平区和平路287号 市科协科普部

电子邮箱：skxkpb@tj.gov.cn

附件：1. 天津科普大使聘请工作办法（试行）

2. 天津科普大使人选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1

天津科普大使聘请工作办法（试行）

（天津市科协 2018 年 3 月 16 日主席办公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科普工作水平，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别是发挥知名专家学者和社会人士在科普教育宣传中的影响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普及法》和《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结合天津市科普工作实际，规范天津科普大使推荐聘请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聘请政治坚定、热心科普事业、德才兼备的知名专家、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担任天津科普大使，服务天津市科学普及工作发展。

第二条 天津科普大使一般每年聘请一次。

第三条 天津科普大使聘请人数每年不超过10名。

第四条 天津科普大使荣誉只授予一次，不重复授予。

第五条 市科协负责天津科普大使的推荐聘请工作。

第二章 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具有高度的政治素养、工作责任心和良好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学风正派，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取得重要成就，或为科技教育等社会事业做出较大贡献。

第八条 热爱、支持科技事业发展，热心科技教育与传播，具有乐于奉献的精神，具备一定的科普教育宣传能力。

第九条 在天津市工作或能够直接服务于天津科普事业发展，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在 60 周岁。

第三章 推荐和认定

第十条 在每年上半年开展天津科普大使的推荐工作，由市科协科普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天津科普大使人选采取科协系统举荐和科技工作者所在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举荐的天津科普大使人选，应征得候选人所在单位同意。

第十二条 市科协主席办公会研究确定天津科普大使人选。

第十三条 天津科普大使人选通过市科协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如有问题反映，由市科协主席办公会研究决定是否聘请。如无异议，公示期满后认定为当年聘请人选。

第四章 聘书颁证

第十五条 对天津科普大使颁发荣誉聘书，一般在天津市科技周或全国科普日期间颁发。

第十六条 天津科普大使荣誉聘书由天津市科协负责监制。

第五章 大使职责

第十七条 弘扬科学精神，发挥科普咨询作用，对天津市科普工作予以指导，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第十八条 热爱科普事业，在日常工作中，能合理安排时间，积极参与科普活动；依靠个人影响力，主动传播科学思想、科学精神，普及科技知识，推广科学方法。

第十九条 发挥专业优势，每位科普大使每年应当举办或参加一次以上科普公益活动。活动的内容、形式由科普大使与市科协共同商定，市科协予以配合支持。

第二十条 遵守国家法律、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相关规定，在参加或开展科普活动时，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章 荣誉撤销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撤销其荣誉称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2. 严重违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
3.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
4. 其它应撤销荣誉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撤销荣誉称号的程序：

1. 由市科协科普部审核并提出撤销申请；
2. 由市科协主席办公会研究确定；
3. 市科协收回荣誉聘书并予以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天津科普大使人选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1 寸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务		
手 机			电子信箱			
工作单位及 职务						
通信地址						
主要 工作 及 从事 科普 工作 业绩	(500 字以下)					

<p>主要 工作 及 从事 科普 工作 业绩</p>		
<p>科普宣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p>工作单位意见</p>	<p>推荐单位意见</p>	<p>聘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此表格为 A4 格式, 正反面打印)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制